

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變更應備文件作業須知：規費郵政匯票抬頭：新竹縣政府

辦理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前，須先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取得「**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**」營業項目後，再至本處辦理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，並於登記後**30日**內加入公會。

一、甲級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之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資本額新臺幣**200萬元**以上及固定營業場所。

(二)**甲級**專業人員**1名**及**乙級**專業人員**3名**，其資格如下：

1.**甲級**專業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：

(1)高等（普通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（普通）考試之化學工程、電子工程、電機工程、土木工程、機械工程及相關工程類科考試及格。

(2)**乙級**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。

(3)**乙級**以上工業用管配管、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，或持有配管工**乙級**技術士證，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、維護、監督工程**3年**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。

2.**乙級**專業人員，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：

(1)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。

(2)**丙級**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。

(3)**丙級**以上工業用管配管、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，或持有配管工**丙級**技術士證，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、維護、監督工程**2年**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。

(三)**承裝工程範圍：**

承攬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，及其輸氣管線安全維護業務。

二、乙級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之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資本額新臺幣**100萬元**以上資本額及固定營業場所。

(二)**乙級**專業人員**2名**，其資格如下：

1.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。

2.**丙級**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。

3.**丙級**以上工業用管配管、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，或持有配管工**丙級**技術士證，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、維護、監督工程**2年**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。

(三)**承裝工程範圍：**

承攬用戶表內管及表外管之管線設備工程施作，及其管線安全維護業務。

三、甲級、乙級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應備文件：

- 1.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1 份。
- 2.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。
- 3.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專業人員事項表 2 份。
- 4.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事項表影本各 1 份；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。(需取得「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」營業項目)
- 5.負責人、專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。
- 6.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
- 7.專業人員經歷證明書正本 1 份。
- 8.專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商號之受聘同意書正本 1 份。(簽名+蓋章)
- 9.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正本 1 份。(含工具相片、發票等)
- 10.繳納規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11.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需檢附委託書 1 份。

變更登記

一、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、資本額等變更請先辦理公司商號變更核准後，再至本處辦理變更。

二、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1 份之資料全部都要填妥，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，每份均須蓋妥原核准印鑑章，有變動的項目請填寫變更前後資料，未變動的項目免填寫。

三、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變更應備證件：

1.資本額變更：

- (1)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1 份。
- (2)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。
- (3)繳回原領登記執照(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1 份)。
- (4)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事項表影本各 1 份；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。
- (5)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500 元。
- (6) 11.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需檢附委託書 1 份。
- (7)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

2.負責人變更：

- (1)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1 份。
- (2)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。
- (3)繳回原領登記執照(如遺失以聲明作廢切結書替代)。
- (4)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事項表影本各 1 份；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。

- (5)新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(6)專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商號之受聘同意書正本 1 份。(簽名+蓋章)
- (7)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500 元。
- (8)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需檢附委託書 1 份。
- (9)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

3.營業地址變更(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者免收費，但執照遺失需收規費)：

A.本縣市遷移：

- (1)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1 份。
- (2)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。
- (3)繳回原領登記執照(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)。
- (4)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事項表影本各 1 份；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。
- (5)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500 元。
- (6)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需檢附委託書 1 份。
- (7)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

B.遷移至外縣市：

先繳回原核發執照後(參考廢止申請)，至遷入縣市辦理新設。

4.專業人員變更：(承裝商申請時)

- (1)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專業人員備查申請書 1 份
- (2)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
- (3)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專業人員變動備查事項表 2 份。
- (4)新聘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
- (5)新聘專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。
- (6)新聘專業人員出具予公司商號之受聘同意書正本 1 份。(簽名+蓋章)
- (7)免收規費。
- (8)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需檢附委託書 1 份。
- (9)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

5.印鑑變更：

- (1)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1 份。
- (2)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。(蓋妥原印鑑章及新印鑑章，原印鑑章若遺失，需附聲明作廢切結書)
- (3)聲明原登記印鑑遺失作廢之切結書正本 1 份(原登記印鑑遺失時需檢附)
- (4)免收規費。
- (5)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需檢附委託書 1 份。

(6)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

6.名稱變更：

- (1)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1 份。
- (2)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。
- (3)繳回原領登記執照(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)。
- (4)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事項表影本各 1 份；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。
- (5)專業人員出具予公司商號之受聘同意書正本 1 份。(簽名+蓋章)
- (6)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500 元。
- (7)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需檢附委託書 1 份。
- (8)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

7.換發/補發執照：

- (1)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1 份。
- (2)遺失執照聲明作廢切結書 1 份。
- (3)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500 元。
- (4)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需檢附委託書 1 份。
- (5)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

8.變更等級：

需辦理廢止(參考廢止申請)後重新設立(參考設立申請)。

9.變更組織：

繳回原領執照，需辦理廢止(參考廢止申請)，依規定重行申請，申請應備證件請參考設立登記。

10.專業人員離職申請：（專業人員自行申請時）

公司於專業人員離職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(第 12 條)，應至本縣申請變更（請參閱 4.專業人員變更），不得辦理解僱；但為保障專業人員權利，專業人員可自行提出離職申請。

- (1)專任專業人員異動申請書 1 份【加蓋原公司(商號)及負責人印鑑章】。
- (2)免收規費

11.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展延：

- (1)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1 份。
- (2)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2 份。
- (3)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專業人事項表 2 份。

- (4)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事項表影本各 1 份；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。
- (5)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 1 份（401 申報書）
- (6)負責人、專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。
- (7)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
- (8)專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商號之受聘同意書正本 1 份。(簽名+蓋章)
- (9)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正本 1 份。(含工具相片、發票等)
- (10)繳納規費新臺幣 1000 元。
- (11)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需檢附委託書 1 份。
- (12)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

※附註：逾期末申請展延換證，原執照於期限屆滿失其效力。

12.停(復)業：

當年度申請停業同時辦理換證，其停業期限不可超過執照有效期限。

- (1)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停業/復業登記申請書 1 份。
- (2)繳回原領執照（俟復業時發還）。
- (3)免收規費。

13 廢止：

- (1)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1 份。
- (2)繳回原領執照(如遺失以遺失執照聲明作廢切結書替代)。
- (3)免收規費。
- (4)非負責人親自辦理需檢附委託書 1 份。